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审慎评估，公司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涉诉应收款项采用个别分析法按单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142.28万元，计入2016年度损益。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具体情况

（一）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金额

1、201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州怀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怀仁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并向其预付货款2,460.70万元。截止2016年末山煤怀仁公司未依据合同约定向珠海港物流交付货物，欠珠海港物流货款2,460.70万元。珠海港物流于2016年3月起诉山煤怀仁公司，目前一审胜诉，二审尚未判决。

上述事项首次于2016年8月30日披露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由于该款项及相关诉讼案件持续时间较长，预计收回该款项难度

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6 年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4.92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722.49 万元。

2、2014 年，珠海港物流与海南惠海利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海利成公司”）签订商品销售合同，截止 2016 年末惠海利成公司共欠珠海港物流货款 446.22 万元。珠海港物流于 2016 年 5 月起诉惠海利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宾，目前一审胜诉，二审尚未判决。

上述事项首次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由于该款项及相关诉讼案件持续时间较长，预计收回该款项难度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6 年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46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12.35 万元。

3、2014 年，珠海港物流与珠海联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联彤公司”）签订煤炭销售合同，截止 2016 年末珠海联彤公司共欠珠海港物流货款 159.14 万元。珠海港物流于 2016 年 6 月起诉珠海联彤公司及自然人吴献扬，目前一审胜诉，已进入执行阶段。

上述事项首次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由于该款项持续时间较长，预计收回难度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6 年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40 万元。

4、2015 年 11 月，珠海港物流与陕西省经济协作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经协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截止 2016 年末陕西经协公司共欠珠海港物流煤炭运费 4,251.60 万元。珠海港物流于 2016 年 11 月起诉陕西经协公司，目前一审尚未判决。

由于该款项及相关诉讼案件持续时间较短，已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 2016 年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408.98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25.16 万元。

5、公司控股 60%的子公司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外代公司”）2014 年与珠海市一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

海一德公司”)签订代理协议,同时双方约定,如珠海一德公司不能按期偿还欠珠海外代公司款项,则珠海一德公司同意以2,705.613吨石油原油冲抵债务。截止2016年末珠海一德公司共欠珠海外代公司款项255.22万元。珠海外代公司于2016年12月起诉珠海一德公司,目前一审尚未判决。

由于该款项诉讼案件持续时间较短,且双方有以原油冲抵债务的协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2016年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5.52万元。

(二)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

公司2016年拟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涉诉应收款项采用个别分析法按单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142.28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涉诉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金额	期初坏账准备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账龄
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州怀仁有限公司	2,460.70	247.57	1,474.92	1,722.49	70%	2-3年
2	自然人安宾 (海南惠海利成实业有限公司)	446.22	190.89	121.46	312.35	70%	1-2年
3	珠海联彤能源有限公司	159.14	-	111.40	111.40	70%	1-2年
4	陕西省经济协作总公司	4,251.60	16.18	408.98	425.16	10%	1年以内
5	珠海市一德石化有限公司	255.22	-	25.52	25.52	10%	1-2年
	合计	7,572.88	454.64	2,142.28	2,596.92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如果按照以上请示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影响如下: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涉诉应收款项采用个别分析法按单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142.28万元,减少当期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2,142.28万元,减少母公司当期净利润0万元。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是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的规定，并进行了审慎判断。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

四、公司相关审核及批准机构的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 2016 年度坏账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同意公司 2016 年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涉诉应收款项采用个别分析法按单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142.28 万元。

2、董事局的意见

经核查，董事局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涉诉应收款项采用个别分析法按单

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142.28 万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坏账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其他

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经审计。

六、备查文件

-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的意见。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 年 1 月 23 日